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欣伶
代　理　人　周尚毅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鄭欣伶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
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目的，乃在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，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，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，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134 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，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以新北院賢民毅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2 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，並通知相對人於110 年8月26日到庭陳述，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，僅以書狀陳述如下：

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：

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，惟此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，非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，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其於清算前2 年間有奢侈、浪費之消費事實，仍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迄今，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、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，以釐清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應不免責裁定之情事；再者，債務人因清算程序開始並同時終止，致債權人分配總額為0 元，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狀況，以釐清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規定，懇請裁定不免責等語。

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示：

倘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低於債務人前2 年可處分之餘額，即應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予以不免責；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之情事等語。

凱基商業銀行表示：

債務人自聲請本次消債程序迄今僅受償0 元，為衡平債權債務間之公平正義，倘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仍有剩餘，

應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，裁定應為不免責等語。

ŋ 國泰世華銀行表示：

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之適用，債權人不同意免責等語。

ē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：

本公司僅有信用卡業務，債務人清算前2 年沒有任何消費，不同意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。

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：

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？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，故請求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，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、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；另請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查，債務人有無以自己或2 名未成年子女投資任何基金？如有，則該基金之現值為何？若查有實據，債務人即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 款、第8 款之不免責事由，應不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30 號裁定自109 年11月27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在案，業據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依法本院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合先敘明。

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債務清算程序終結之後，若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

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，且在清算前2 年間，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，高於本次屘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，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，應予不免責裁定。

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原以網路拍賣及打零工方式賺取收入，每月收入約為25,000元，業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，提出收入明細表列、郵局轉帳紀錄、銷售紀錄等件為佐，惟近期因covid-19疫情影響，小孩都在居家就學，致已沒有在打零工等情，有債務人110 年8 月26日訊問程序筆錄可稽，亦核與常情相符，堪信為真實，是依債務人陳報之收入明細表列，扣除工地打工所得後之總額，計算其每月網路拍賣之所得約16,363元【計算式：（20,366＋12,360）÷ 2 】；另債務人前主張依109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乘以1.2 倍即18,600元計算其個人生活支出，並據為計算其2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7,630 元，本院衡酌債務人之家庭親屬狀況、工作型態及目前一般居家生活開銷等，認上開家庭生活開支，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，應為可採。準此，債務人既無固定工作收入，縱有以網路拍賣賺取收入，亦不足以負擔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，顯再無餘額可供清償。

綜上，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即有未合，則該條所定「屘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，自無庸再予審酌，是以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部分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

免責之情事，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查，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，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陳報狀等，說明其家庭成員、整體收支狀況，經核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，或以自己或2名未成年子女投資任何基金等情，是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，債權人又能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，應認債務人並無該條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為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，依法即應予免責。

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